**附件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**

1、营业范围要求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采购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；

2、财务能力要求：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；

3、生产能力要求：具有与不锈钢板产能配套的炼钢能力，生产工艺、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；

4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：生产商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，投标的产品必须具有近连续2年的省、部级的产品质量检验、检测报告；

5、供货业绩要求：有近三年石油化工项目或重点工程至少二个项目以上的供货业绩，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；

6、履约信用要求：履约信用良好，近年经营活动中无生产安全、质量和环保事故、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、仲裁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；

7、其他要求：申请人被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所属公司列入“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”、“不合格供应商名单”、“不良企业（个人）名录”或“供应商黑名单”中，不得参与投标。